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上市”)。公司将充分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和境内境外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本次发行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 will 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7日，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企业管治守则》第C.1.8条守则条款的要求及相关境外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行业惯例，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保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 投保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 赔偿限额：保额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 保险费预算：不超过1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 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间可继续采购、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C《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及其他境外相关的规定和市场惯例，并参考行业水平代理关系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负责人；确定保险金额；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与该议案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4日 11:00-00:00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4日

至2025年8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3. 《上市地点》 √

4. 《发行对象的种类和范围》 √

5. 《发行方式》 √

6. 《发行规模》 √

7. 《定价原则》 √

8. 《募集资金用途》 √

9. 《发行费用》 √

1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9，议案11-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10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相关公告已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证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孙元浩、吕程、李一多、范蔚、余晖及上海赞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5. 及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东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

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5年7月 31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以下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ir@transwarp.io)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7月31日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股东大会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88号B栋11楼

联系电话：021-61761338

邮箱：ir@transwarp.io

联系人：李一多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刊发正式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的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的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资产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H股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境外律师费用、背调机构费用、诉讼损害费用、专项合规审查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银行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费用、注册费、注册书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发行中介的选取

10.1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承销团团长(包括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境内律师、承销境外律师、专项合规审查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秘书公司、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背调机构、诉讼损害机构及其他本公司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之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

10.2.1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承销团团长(包括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境内律师、承销境外律师、专项合规审查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秘书公司、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背调机构、诉讼损害机构及其他本公司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之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

10.3.1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承销团团长(包括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境内律师、承销境外律师、专项合规审查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秘书公司、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背调机构、诉讼损害机构及其他本公司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之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

10.4.1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团成员、承销团团长(包括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境内律师、承销境外律师、专项合规审查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秘书公司、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背调机构、诉讼损害机构及其他本公司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除公司股东会直接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之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本次H股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